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关于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项目无初步设计资料,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资金。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过程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竣工,同年进行调试。

2020 年 6 月,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 年 7 月,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1 年 6 月,《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编制完成。

2021 年 6 月 24 日,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人员有项目建设方(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环保专家等,验收小组依据《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验收当天，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得出如下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经逐一核实，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因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项目各项环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条 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第三条 监督检查本项目“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第四条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公司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凡公司员工玩忽职守，造成污染环境事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②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环保机构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学习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要求并及时传达。

（2）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明确采取的措施为组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做好了防渗措施，确保了污水事故发生的应急方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以便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没有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2021年6月24日，建设单位通过召开验收会议，符合验收条件，予以通过验收，无整改要求。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2021年6月25日

